

（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不满足的无需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光山县公安局的光山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三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击防暴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民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524.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酒精测试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佳思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1 人，营业收入为 17548.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便携式催泪驱散器/喊话器/约束带/攀登包/破拆工具/战术腰封/警棍/强光照明灯/抓捕网/防毒衣/防毒面具/阻车路障/警绳/肩灯/救生衣/救生圈/手铐/单警装备/警戒带/灭火器/LED 反光背心/锥桶/防暴臂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57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19.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分项报价明细表产品 29-61 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布兰特警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0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